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层成员是指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或本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需经董事会解聘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拟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制定并审查讨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就所需作出的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

（六）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权利由董事会赋予，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规定限制。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本行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若需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说明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任某人士为独立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附致股东通函及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

（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二）如果候任独立董事将出任第五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三）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四）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审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需求情况；

（二）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三）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予委员会成员，并应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所需审阅的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情况采取书面传签、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在会议议案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并签字。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议题与委员会成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人员和出席现场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文书档案管理办法》（渝农商行发[2017]142号）进行保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国家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